

## 厦门银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与学大教育集团签署的《合并协议》有效期限的说明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鉴于投资者们通过互动易平台等渠道咨询关于公司与学大教育集团（XUEDA EDUCATION GROUP）签署的《合并协议》有效期限的问题，公司通过上述渠道对该问题进行了答复，但考虑到信息披露的公平性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与要求，公司现就该项说明如下。

2015年7月26日，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并与学大教育集团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《合并协议》。公司于2015年7月28日披露的《关于与学大教育及其相关方签署〈合并协议〉、〈VIE终止协议〉、〈支持协议〉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即公司2015-044号公告），并详细披露了上述三份协议的核心内容。

其中，《合并协议》设置了终止条款，终止条款中关于有效期限的部分内容摘录如下：

“第8.2条：在合并生效前，如发生下述情况，则公司或学大教育集团（在特别委员会的指示下）有权书面通知对方，终止《合并协议》：

(a) 如《合并协议》签署六个月之后（注：即2016年1月26日），合并仍未发生。但如果届时合并未发生是由于（1）未取得必要的批准；或（2）《终止协议》或《股权转让协议》项下的任何交易未完成，则公司或学大教育集团（在特别委员会的指示下）有权在2016年1月20日之前书面通知对方，将《合并协议》有效期延长180天。”

根据《合并协议》的约定，以及收购项目推进的具体情况，公司已于2016年1月18日向学大教育集团书面提出延长《合并协议》有效期限的申请，并获得学大教育集团的认可，《合并协议》的有效期限由2016年1月26日延长至2016年7月24日。

公司衷心感谢投资者们对公司的监督和建议，公司将在未来的工作中，在恪守“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、及时性、公平性”的原则下，综合运用不同信息披露渠道以及投资者交流平台的优势，进一步提升信息披露的质量。

公司也将及时披露关于收购学大教育以及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进展。公司的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(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)。请投资者持续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说明。

厦门银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3 月 22 日